

殉道的心志

余仙

參孫是聖經中記載最有勇力的人，但其品格卻遠算不得完全，而且他的蒙羞慘死，近於自殺。如果我們說某人是個“參孫”，並不見得是對他品格的稱讚，這個偉大人物，似乎沒有甚麼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
你說得不錯。聖經裡沒有完全的人，除了耶穌基督以外。記這些事，是要叫我們知道，人的敗壞，和必須倚靠神，才可以稱義；而且神使用不完全的人，成就祂的旨意。這也作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謹慎。

不過，參孫最後的結局，並不是自殺，而是為耶和華奮不顧身，以至殉道。他在捆綁之中，知道自己的錯失，導致肢體被殘，蒙羞受辱。但在失敗中仍然有盼望，禱告求神眷念(士一六:28-30)，“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”。他的心願得到應允：“參孫死時所殺的人，比活著所殺的還多。”他被記錄在信心英雄榜中(來一一:32)，自然與絕望自我毀滅的人不同。

參孫採取這樣的行動，是因為他被捆綁，沒有其他更好的選擇，是不得已而為之。

另一個英勇忠心為主忘身的人，該數使徒保羅。他照主的指示，定意往耶路撒冷去。在推羅的信徒們，該撒利亞執事腓利說預言的女兒們，先知亞迦布和眾人，都苦勸他不要去受捆綁，受苦(徒二一:1-14)但保羅堅持說：“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，也是願意的。”當然，我們知道他沒有死在當死的時候之前，而是照主的預定，經過受苦的路，在君王面前為主作見證，榮耀祂的名，堅立教會的信心。

保羅早就知道主引導他行的道路。他告訴以弗所教會的領袖們，如何為主奉獻的心志：“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，心被捆綁，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甚麼事。”(徒二〇:22)

這裡所說的“捆綁”，正是心被主的愛“激勵”(參林後五:14)，使他甘願走十字架的窄路；別人難以了解他的心志，以為不知道趨避凶，是不明智，不合理的。功利主義的人，不會這樣選擇。但主必須有這樣的人，才可改變歷史，成就主旨。

這樣說來，殉道與自殺豈不是差不多了嗎？是的，其間的界線，有時可能相當模糊；但基本上的不同是，自殺是自我實現希望的幻滅，殉道是為了神榮耀的彰顯。殉道的動機，不是為了自己。

在教會歷史中，有這樣的人。今天作文宣事工的，有這樣的人，不為利益，不求聞達，似乎是愚昧的；但他們“心被捆綁”，沒有其他更好的選擇。人看你是“廢人”了，沒有榮耀，作隱藏的事奉；但要有正確的心志，

靠禱告拼死工作。“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也不效力，田地不出糧食，圈中絕了羊，棚內也沒有牛...”(哈三:17)願主使用，所寫的文字，在你肉身消滅之後，因信仍然說話，死時所救的人，比活時所救的人更多。這是文宣所結的果子。

祝主興起許多的聖徒，以殉道的心志，作文字宣道的聖工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